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离职

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何庆华先生提交的书面离职申请。何庆华先生因个人身体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职务，同时辞去所担任各分公司及子公司职务。何庆华先生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董事会对何庆华先生在担任公司高管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解聘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18年9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公司同时决定在公司董事会聘任新的财务总监之前，由公司副总经理丁红伟女士代为履行财务总监职责。

三、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解聘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解聘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的董事会决策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同意解聘何庆华先生。经审阅丁红伟女士的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其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和履职能力，未发现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或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情形，亦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同意丁红伟女士代为履行财务总监职责。

附：丁红伟女士简历

丁红伟女士，出生于 1966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研究生，高级会计师职称，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同时担任中世国际物流有限公司董事、哈欧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重庆久坤物流有限公司董事、山东长久重汽物流有限公司董事、柳州长久物流有限公司监事、北京长久国际汽车物流有限公司监事等。丁红伟女士历任长春冶炼厂财务科长、长春华远集团副总经理、长春和光电子有限公司财务经理、长春华正农牧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1 年 8 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

特此公告。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9 月 8 日